

近日，市医疗保障局发布《关于2023年度网上申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参保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（缴费工资）申报工作进行安排。

### 缴费基数确定办法

2023年度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，以职工2022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确定。工资总额的构成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构成项目执行，包括奖金、各种津贴、补贴等属于工资性质的项目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包括2022年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、绩效工资等项目；企业新参保职工按起薪当月工资为基数；参保职工上一年度工资收入月数不足12个月的，按应发放工资收入月数计算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；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、从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，原则上参照企业医疗保险的做法，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，次年起按上年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；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的人员，调入当年可以按其调出前的原缴费基数执行，次年可按上年度在调出地和调入地的平均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。

根据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、下限政策规定，职工工资总额超过社会平均工资300%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，低于社会平均工资60%的按社会平均工资的60%确定，本次缴费基数申报核定暂定上限为19899元，下限为3980元，2022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行调整，各参保单位要根据2022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据实申报。各县区在实际核定征缴中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基数上、下限标准。

###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2023年度网上申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工作，对参保单位提报的材料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，确保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《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》由参保单位自行打印，按规定填写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参保人员本人签字认可的相关材料留存本单位备查。

（三）参保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提报资料，确保上传图片、提供资料完整准确、真实有效，务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对未按规定要求申报的参保单位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理。

### 申报系统具体操作流程

使用谷歌浏览器，登录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官网（<http://llyb.linyi.gov.cn/>）后，进入“临沂医保一窗通网上服务大厅（单位办事）”。

1.打开网上经办-->单位管理-->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，根据单位情况选择需要申报的导出类型（全部、在职、退休）后点击“下载模版”按钮（市直机关单位导出“在职”，省属单位在临沂市参保的导出“全部”），下载“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模板.xls”电子表格。

2.打开“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模板.xls”电子表格，只需要录入电子表格中“申报工资”列信息（序号、姓名、证件号码、个人编号、性别、参保状态、退休状态不允许修改。工资为必填项，数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元）。

3.点击“年度缴费工资申报”按钮，将填写完的“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模板.xls”导入系统，导入之后在“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导入结果列表”中会显示上传总量、成功数量、失败数量，可以点击“刷新”查看导入情况。如果存在导入失败的情况，点击“导出失败数据”按钮，可以导出失败人员名单，查看失败原因，调整后重新导入。

4.全部人员导入成功后，点击“打印提交”按钮（需安装PDF阅读器），打印《2023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申报汇总表》和《2023年度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承诺书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单位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，经办人员签字并注明联系方式。《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》由单位自行打印，无需上传。

5.材料整理完成后，根据材料上传列表中的材料类型，将加盖公章的《2023年度医疗保险费缴纳申报汇总表》和《2023年度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承诺书》进行上传。上传操作：点击材料名称下方的加号选择材料，并点击上传按钮。两项材料上传完成，材料名称由蓝色变为绿色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。

6.参保单位可通过“业务查询”中的“待审核数据查询”和“已审核数据查询”模块查询申报结果。如果审核不通过，可在“已审核数据查询”中查看不通过原因，调整处理完成后按照上述步骤重新提交。